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09863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復興主要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復興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及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假復興區公所4樓4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復興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站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>)公展公告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復興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內政部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張善政